**旅游安排购物和另付费项目补充协议**

根据《旅游法》第35条规定“旅行社安排具体购物场所和另付费项目需要应旅游者要求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因此在本次旅行过程中，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协助安排乙方旅游购物场所和另付费项目，

一：本人自愿购买当地的特色产品（或纪念品）及游览行程中未安排的当地特色旅游项目，本人要求旅行社在不影响其他旅游者游览的前提下，协助安排购物及另付费游览项目。

二：旅游活动期间，购物2+2次，具体行程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介 | 停留时间 |
| 珊瑚博物馆 | 台湾海峡深海天然珊瑚，各类珊瑚饰品。 | 约1小时 |
| 土特产 | 品尝与云南截然不同的台湾土产。 | 约1小时 |
| 免税店 | 国际知名各类商品 | 约1小时 |
| 玉石博物馆 | 台湾天然大理石、猫眼石、蓝宝石、七彩宝瓶等工艺品。 | 约1小时 |

**祝您旅途愉快**

旅行社确认件签字盖章： 游客确认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